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促字第74號

債　權　人　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旭騰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昇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昇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提出請款單、發票影本（依契約書內容為含稅金額）。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